

# 平凉市鼎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平凉市鼎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烟气在线设施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并进行备案。2022 年 4 月公司对原有脱硫塔进行了检修并加高，由原来的 23 米增加到 24 米，采样点位也随之加高了 1 米，并更换了烟气自动监测设备伴热管，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采样位置发生变化后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需要重新进行调试及验收。2022 年 8 月 21 日，平凉市鼎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组织相关专家对脱硫塔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及 CEMS 技术指标进行了验收。验收组由平凉市鼎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甘肃新博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关于自动监控设施调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比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脱硫塔改造情况，查阅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 二、自主验收情况

我公司委托第三方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调查。主要从以下 4 个方面情况进行了调查：

1、本次验收主要对改造后的脱硫塔烟气出口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改造工程于2022年5月完成了CEMS采样系统安装以及伴热管更换。2022年6月5日—6月11日完成了168小时试运行，6月23—25日完成了72小时调试，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要求。

2、废气在线监控现场端建设符合《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等技术要求，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采样点位距离、采样平台、测点探头布局、管线长度走向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站房建设位置未变动，站内配备有证标准气体、取暖、通风、防火设备。

3、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市鼎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KHBJC2022-646)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同时段数据相比，准确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评判标准要求。

4、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并张贴上墙，运维管理记录齐全。

###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平凉市鼎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该在线监控设备的选型、安装、仪器站房建设、排污口规范化等基本符合相关的建设规范，同时段在线数据与比对监测数据达到验收评判要求；建立了数据管理、质控制度，符合验收要求。同意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通过验收。

平凉市鼎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4月7日